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670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- 08 被 告 陳俐君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玖萬柒仟零柒元,及其中新台幣 14 壹拾肆萬陸仟貳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,依 21 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 22 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,倘逾期還款 23 時,被告應按年息百分之15給付利息(原約定利率為年息百 24 分之19.71,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 25 信用卡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5,故原告改以調降後利率請 26 求),並自延滯日起清償日止,按月給付違約金新台幣(下 27 同)1500元,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,超過6個月以 28 上則不收違約金。嗣被告無力清償積欠信用卡消費款,於95 29 年6月9日申請債務協商,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清償之協

議,其中原告當時之債權金額為147918元,被告應自95年7月份起分80期清償,被告如未依約清償,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,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之約定辦理。詎被告自95年11月28日即最後1次繳款後即未依約繳款,故結算至95年11月28日止,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46215元,及自95年11月29日起算遲延利息450792元(自95年1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,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)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信用卡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四、法院之判斷:

-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已據其提出系爭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務協商協議書、信用卡歷史帳單等影本各在卷可憑,核屬相符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上揭時間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迄未清償,且經債務協商後亦未依約履行,就積欠原告尚未清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即負有返還本金及遲延利息之義務甚明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 597007元,暨其中本金14621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息,均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01 六、結論: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-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- 09 書記官 張哲豪